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CJYZB2008-03-3

项目名称：计算机房设备采购

甲方：（采购方）盐城市伍佑中学

乙方：（供货方）江苏新之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伍佑中学计算机房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需求：

商品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项目实施时间等相关内容。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YCJYZB2008 -03-3	盐城市伍佑 中学计算机 房设备采购 项目	计算机房设 备采购	1	626000	626000	
合计（大写）：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供货期限：15 天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伍佑中学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5358906873	
供货单位（乙方）：江苏新之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飞飞	联系电话：19962373788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YCJYZB2008-03-3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中标方供货时须提供质量检测合格证。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省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

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3.3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3年免费质保（上门服务），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免费培训、验收合格后，凭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全款的60%货款，产品正常运行1年后支付合同全款的35%货款，余款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3年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教育装备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盐城市教育装备与发展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2. 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4. 乙方在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名单、上岗证复印件、保险复印件。

5.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等防护设施设备，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8. 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

起的安全事故)

9. 在施工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 责任由乙方自负, 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乙方、见证方、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结算中心(财务处)各一份。

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 标书中有规定的, 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 没有规定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期：2020年 9 月 3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199623737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盐城文峰支行

帐 号：4936 7328 0325

日期： 年 月 日